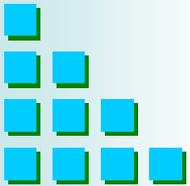


「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 無線電頻率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公開說明會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111年5月17日





大 網

壹、緣由

貳、審查作業要點（含書表）



壹、緣由

- ◆ 行政院於111年3月11日核定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並經交通部於同年3月18日公告。
- ◆ 為因應未來受理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等相關文件審查作業，依「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公告草案，並參考108年度公告修正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審查案審查作業要點，及108年度公告修正之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與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研擬「**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 ◆ 未來若前揭公告草案有所修正，本案將配合調整。

貳、審查作業要點 (含書表)



貳、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架構

目的與依據

- 第1點：訂定目的
- 第2點：審查申請案所適用之法規

審查委員會組成

- 第3點：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 第4點：審查委員任期
- 第5點：召集人指派
- 第6點：審查會議開會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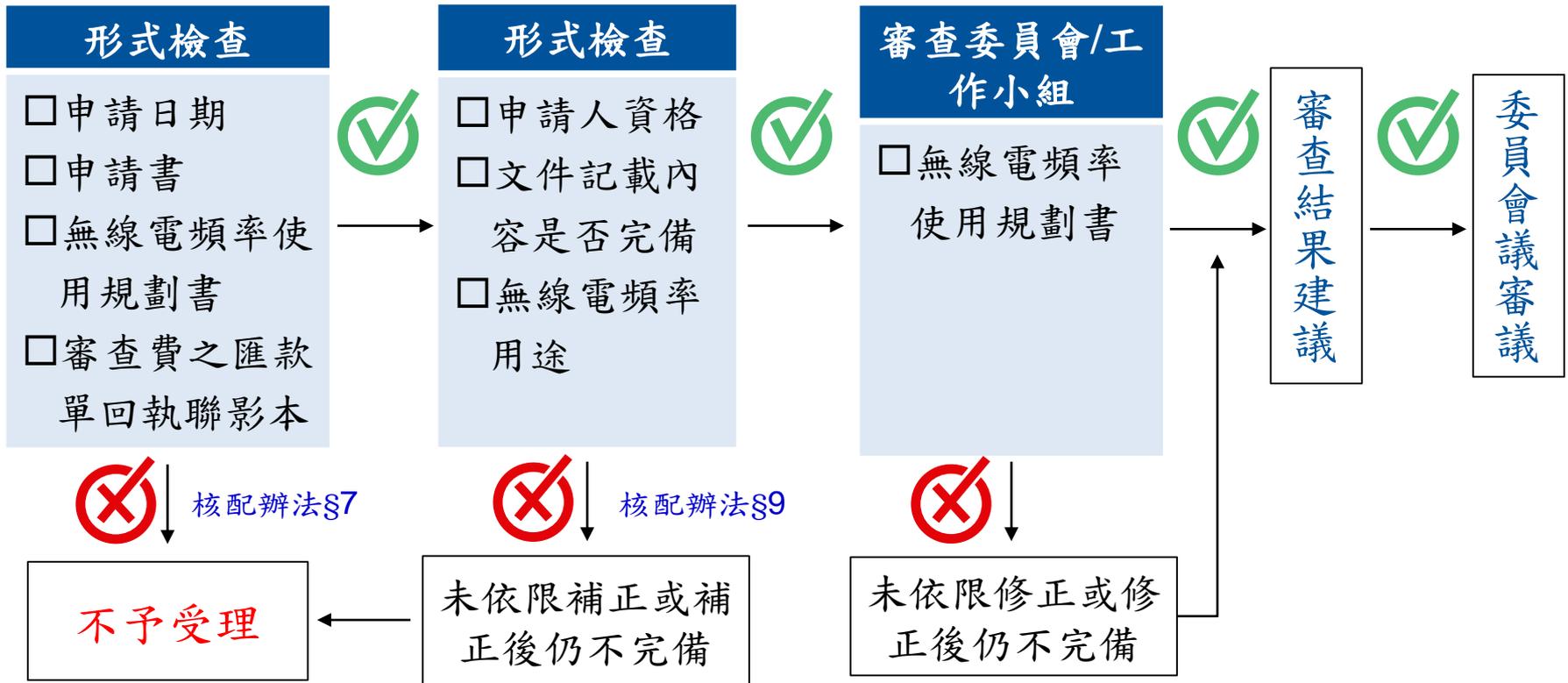
迴避原則及保密義務

- 第7點：審查委員迴避原則
- 第8點：審查委員保密義務
- 第9點：應予解任條件

審查程序

- 第10點：申請案審查程序
- 第11點：必要時邀請申請人到會面談

貳、審查作業要點-審查程序



✓ 依申請類型，區分適用不同表格文件

1. 新設置衛星網路/衛星系統
2. 新增或變更頻率
3. 屆期再核配頻率

✓ 依申請類型之複雜性或相對單純程度，將審查項目予以區隔，有利縮短審查時程

✓ 另考量「頻率使用期限屆期再核配」之申請案，審查項目僅審視是否具頻率使用效率且無重大缺失等事項，案件處理較單純，爰成立工作小組審核辦理。



貳、審查作業要點 (1/7)

◆ 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

規定	說明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以下簡稱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會審查申請案時，除適用本要點外，另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及「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公告辦理。</p>	<p>明定審查申請案所適用之法規。</p>



貳、審查作業要點 (2/7)

◆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任期

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為審查申請案，得成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申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就申請人檢具之申請文件，提供審查建議。</p> <p>前項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七至十一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本會代表三至四人。(二) 通信技術專家學者二至三人。(三) 財會經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四) 資安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p>為協助審查會審查申請案，本會得成立工作小組。</p>	<p>明定審查委員會之組成。</p>
<p>四、審查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或遴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會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p>	<p>明定審查委員任期及非本會人員擔任審查委員時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p>



貳、審查作業要點 (3/7)

◆ 審查委員會議執行方式

規定	說明
<p>五、審查會置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p> <p>審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審查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明定審查會召集人與副召集人推派方式。</p>
<p>六、審查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始得開會。</p> <p>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他人代理。</p>	<p>明定審查會議開會條件及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貳、審查作業要點 (4/7)

◆ 審查委員應配合迴避情事

規定	說明
<p>七、審查委員應本諸公正客觀之立場，獨立行使職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審查委員就該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或由審查會決議命其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發起人、顧問或持股占百分之一以上股權之自然人股東。(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三) 本人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四)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	<p>明定審查委員迴避原則。</p>



貳、審查作業要點 (5/7)

◆ 審查委員保密協議及解任條件

規定	說明
八、審查委員就會議內容及相關審查事項，應保守秘密，非依法令，不得洩漏之。但申請人就其申請案內容已自行公開者，不在此限。	明定審查委員之保密義務。
九、經本會確認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予以解任 ： (一) 對於審查作業上之行為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 有第七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明定審查委員應予解任條件。



貳、審查作業要點 (6/7)

◆ 申請案審查程序

規定

說明

十、申請案審查程序如下：

(一) 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等申請案：

1. 工作小組就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檢視，並填寫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申請檢查表（附表1-1或附表1-2）後，將檢查結果提審查會進行審查。
2. 申請文件經審查會審查後，有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作成審查不合格建議**。
3. 審查會應依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申請審查表（附表2-1或附表2-2）所列審查項目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有**出席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七十六分以上者**，始作成**審查合格建議**。並彙整製作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申請審查總結表（附表3），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二) 頻率使用期限屆期再核配申請案：

1. 工作小組就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檢視，並填寫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申請檢查表（附表1-3）。
2. 申請文件經工作小組依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申請審查表（附表2-3）審查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明定申請案審查程序。



貳、審查作業要點 (7/7)

◆ 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面談

規定	說明
十一、審查會審查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面談。	明定為審查申請案得邀請申請人到會面談。



貳、審查作業要點-書表分類(1/11)

◆ 申請檢查表(形式檢查階段)

- 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期限、送審文件
-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

(以開放公告為準)	申請類型(適用表格)		
	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附表1-1)	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使用頻率(附表1-2)	頻率使用期限屆期再核配(附表1-3)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之檢查項目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五、營運計畫構想 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構想 七、其他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依原核配頻率重新申請核配)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含原核准系統設備概況說明)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含原核准網路之維運管理說明)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含原核配頻率使用說明)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含有無重大缺失說明)



貳、審查作業要點-書表分類(2/11)

◆ 申請審查表(附表差異對照)

➤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項目	應載明事項	申請類型(適用表格)	
		新設衛星通信網路或新增衛星系統(附表1-1)	既有衛星系統變更頻率(附表1-2)或頻率期限屆期再核配(附表1-3)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1.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1)衛星基本資訊。 (2)工作原理。 (3)技術名稱。 (4)系統規格(含核心網路及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規格)。	同左
	2.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1)系統架構：核心網路、傳輸網路、接取網路及網路維運管理之 規劃 。	(1)系統架構：核心網路、傳輸網路、接取網路及網路維運管理。
		(2)通訊型態：TDD、FDD或其他模式。 (3)服務內容：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等相關服務項目。	同左



貳、審查作業要點-書表分類(3/11)

◆ 申請審查表(附表差異對照)

➤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項目	應載明事項	申請類型(適用表格)	
		新設衛星通信網路或新增衛星系統(附表1-1)	既有衛星系統變更頻率(附表1-2)或頻率期限屆期再核配(附表1-3)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1.設置區域及時程規劃	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說明。	同左
	2.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依所提供服務型態之公眾電信網路通訊型態、通信網路架構及網路性能。	同左
	3.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	擬規劃使用之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包括： (1) 國家安全。 (2) 資通安全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載明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設備。	同左(1)。 (2)資通安全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載明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設備， 並就未符合法規要求之設備訂定汰換期限，據以更換符合法規要求之設備。



貳、審查作業要點-書表分類(4/11)

◆ 申請審查表(附表差異對照)

➤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續)

項目	應載明事項	申請類型(適用表格)	
		新設衛星通信網路或新增衛星系統(附表1-1)	既有衛星系統變更頻率(附表1-2)或頻率期限屆期再核配(附表1-3)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4.網路維運管理及安全規劃，及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	載明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	同左



貳、審查作業要點-書表分類(5/11)

◆ 申請審查表(附表差異對照)

➤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項目	應載明事項	申請類型(適用表格)		頻率期限屆期再核配 (附表1-3)
		新設衛星通信網路 或新增衛星系統 (附表1-1)	既有衛星系統變更頻 率 (附表1-2)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1)服務鏈路及饋線鏈路之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2)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包含船舶、航空器)特性及 預定設置位置 及天線場形圖，並附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標示電臺位置及作業方位角、作業仰角。		同左(1)。 (2)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包含船舶、航空器)特性及 設置位置 及天線場形圖，並附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標示電臺位置及作業方位角、作業仰角。 (3)屆期前頻率使用實際運作情形佐證資料。
	(二)涵蓋區域範圍。	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		同左



貳、審查作業要點-書表分類(5/11)

◆ 申請審查表(附表差異對照)

➤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項目	應載明事項	申請類型(適用表格)		頻率期限屆期再核配 (附表1-3)
		新設衛星通信網路 或新增衛星系統 (附表1-1)	既有衛星系統變 更頻率 (附表1-2)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三)干擾評估。	(1)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協調干擾之評估。 (2)維護既有使用者權益，不得干擾既設電臺，對既設電臺之干擾分析。		(1)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之最新要求，有關干擾協調之評估說明。 (2)使用衛星通信網路新增衛星地球電臺者，提出對既設電臺之干擾分析。



貳、審查作業要點-書表分類(6/11)

◆ 申請審查表(附表差異對照)

➤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項目	應載明事項	申請類型(適用表格)	
		新設衛星通信網路或新增衛星系統(附表1-1) 既有衛星系統變更頻率(附表1-2)	頻率期限屆期再核配(附表1-3)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一) 頻率干擾處理	<p>1. 頻率干擾處理</p> <p>(1)在衛星通信系統具備及時消除干擾或暫停傳輸功能之佐證文件。</p> <p>(2)防止同鄰頻干擾之相關措施建置規劃。</p> <p>(附表1-1)(3)為干擾保護之履行義務，提出與既有業者協調干擾處理之程序。</p> <p>(附表1-2)(3)為干擾保護之履行義務，提出與既有業者及未來新設置申請者協調干擾處理之程序。</p> <p>(4)基於國際衛星干擾處理、和諧使用等原則，對於同步衛星與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或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提出其對應之相關規範或程序。</p> <p>(5)若干擾無法消除，或干擾持續發生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服務傳輸或調整至其他可使用頻段，申請人應規劃處理措施，例如提出服務中止或移頻。</p> <p>(6)說明解決干擾和緊急事件的聯絡資訊。</p>	<p>1. 頻率干擾處理</p> <p>(1)過去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協調干擾之情形。</p> <p>(2)在衛星通信系統具備及時消除干擾或暫停傳輸功能下，應說明頻率使用期間之系統執行情形。如有受主管機關要求停止服務傳輸或調整至其他可使用頻段者，說明相關案件資料。</p> <p>(3)使用者於過去使用無線電頻率期間，依干擾處理原則避免干擾既設電臺，所採行作法、處理程序或相關措施建置之檢討評估。</p> <p>(4)基於國際衛星干擾處理、和諧使用等原則，為非同步衛星系統間或非同步衛星與同步衛星間和諧有效使用頻率，未來規劃之精進措施或程序。</p> <p>(5)解決干擾和緊急事件的聯絡資訊。</p>



貳、審查作業要點-書表分類(6/11)

◆ 申請審查表(附表差異對照)

-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項目	應載明事項	申請類型(適用表格)		
		新設衛星通信網路或新增衛星系統(附表1-1)	既有衛星系統變更頻率(附表1-2)	頻率期限屆期再核配(附表1-3)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二)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	2. 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 申請人於取得頻率核配資格後完成法規要求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與依相關規定取得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時程規劃。		2. 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 過去2年內申請人發生重大違規或遭受主管機關連續處罰之案件及改善說明。



貳、審查作業要點-書表分類(7/11)

◆ 申請審查表(附表差異對照)

➤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五、營運計畫構想

項目	應載明事項	申請類型(適用表格)	
		新設衛星通信網路或新增衛星系統(附表1-1)	既有衛星系統變更頻率(附表1-2)或頻率期限屆期再核配(附表1-3)
五、營運計畫構想	(一)總體規劃	1.未來五年之市場規模預估及達成策略之執行計畫。 2.電信服務項目及資費規劃。 3.預定開始服務日期及工作進度規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需提報)</p> 註： 對於 既有業者新增、變更使用頻率 或頻率2年 屆期再核配 等事宜，其尚不致於涉及營運計畫內容變更， 不須再提報營運計畫構想 ，倘有營運計畫內容變更，則依電管法第37條第3項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或備查。
	(二)財務結構	1.目前財務狀況、資金來源與需求。 2.未來五年預估之財務結構、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	
	(三)維護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	1.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機制之方法。 2.用戶消費爭議處理管道。 3.供裝時程、流量或話務異常通知方式、障礙修復時間、客服及報修管道、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查詢方式。	



貳、審查作業要點-書表分類(8/11)

◆ 申請審查表(附表差異對照)

➤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構想

項目	應載明事項	申請類型(適用表格)	
		新設衛星通信網路 或新增衛星系統 (附表1-1)	既有衛星系統變更頻率(附表1-2) 或頻率期限屆期再核配(附表1-3)
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構想	1. 資通安全推動作為。 2. 資通安全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	同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需提報)</p> 註： 1. 既有衛星業者皆已依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訂定其資安維護計畫，並報本會備查。 2. 業者因組織、業務致須變更資安維護計畫，則應依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報本會備查。 3. 業者申請頻率變更或屆期再核配，既有資安計畫內容可涵蓋，無須再報資安計畫變更。



貳、審查作業要點-書表分類(9/11)

◆ 申請審查表(附表差異對照)

➤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七、其他

項目	應載明事項	申請類型(適用表格)	
		新設衛星通信網路或 新增衛星系統 (附表1-1)	既有衛星系統變更頻率(附表1-2) 或 頻率期限屆期再核配(附表1-3)
七、其他	為避免干擾並確保不違反申請頻率用途之使用，於技術可行下，使用者網管系統應具有監測用戶端之衛星地球電臺，及即時關閉用戶端之衛星地球電臺傳輸之功能。	同左	(無需提報) 註： 無涉頻率核配申請之情事，依其他電信管理法子法辦理



貳、審查作業要點-書表分類(10/11)

◆ 申請審查表(實質審查階段)

(以 開放 公告 為準)	申請類型(適用表格)					審 查 標 準
	新設衛星通信網路或新 增衛星系統(附表2-1)	評分	既有衛星系統變更頻率 (附表2-2)	評分	頻率期限屆期再核配 -依原核配頻率重新 申請核配(附表2-3)	
審 查 項 目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 想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七、其他	25 分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 想	25 分	一、電信設備概況 之構想	是否依無 線電頻率 使用規劃 書之應載 明事項提 供相關說 明。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25 分	二、網路設置計畫 構想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 劃構想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 履行之事項及責任 擔保	25 分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 劃構想	25 分	三、無線電頻率使 用規劃構想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 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 保	25 分	四、無線電頻率使 用應履行之事項 及責任擔保	
	五、營運計畫構想	25 分	*配分比重相同。 *任一審查項目不得為零分。			
	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構想	25 分				
	得分 (總分100分)		得分 (總分100分)			



貳、審查作業要點-書表分類(11/11)

- ◆ 審查總結表 (附表3, 適用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等申請案)

審查委員編號	評分	審查委員意見
1		
2		
3		
4		
5		
6		
7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出席審查委員 三分之二 以上評分 達76分以上 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未符合審查合格之條件者。	



簡報完畢
請討論